

# 青海省新闻工作者协会 青海省新闻学会

青记字〔2019〕6号

## 关于评选第二十九届“青海新闻奖” 人大好新闻作品的通知

各新闻单位：

第二十九届（2018年度）“青海新闻奖”人大好新闻作品复评工作由省新闻工作者协会组织进行，定于2019年5月31日前进行评选。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评奖宗旨

“青海新闻奖”是青海省委宣传部主办的全省综合性年度优秀作品最高奖。举办“青海新闻奖”人大好新闻作品评

选，目的在于鼓励在人民代表大会制度和社会主义民主法制建设的宣传中做出贡献的新闻工作者，引导人大新闻报道坚持正确的舆论导向，落实“三贴近”原则，增强人大新闻宣传的积极性、主动性和创造性，使更多优秀新闻作品问世，不断提高人大新闻宣传工作的质量和水平。

## 二、参评资格

凡有正式刊号、公开发行的报纸、通讯社和经正式批准的广播电台、电视台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公开发表的消息、通讯、言论、新闻摄影、广播新闻、电视新闻作品等均可参评。

## 三、评选标准

1. 作品题材应与人民代表大会制度和人大工作有关。

2. 作品必须符合我国宪法和法律法规，符合党和国家的方针政策，有利于人民群众正确了解我国的根本政治制度和社会主义民主法制建设进程，有利于推进依法治省、促进改革发展与社会和谐稳定。

3. 作品内容真实，主题鲜明，表现手法新颖，文字简练，时效性强，语言生动活泼。

## 四、评选程序

1. “青海新闻奖”人大好新闻作品评选实行初评、复评、定评三级评选制。初评由省人大常委会办公厅负责组

织；复评由省人大办公厅和省记协共同组织的复评委员会进行评审，定评由“青海新闻奖”定评委员会审定。

2. 各有关新闻单位负责组织推荐参评作品，并向省人大常委会办公厅推荐参加初评的作品。

3. 成立“青海新闻奖”人大好新闻作品复评委员会，对初评推荐作品进行复评，并按“青海新闻奖”人大好新闻作品设奖数推荐出参加定评作品。复评委员会由省人大常委会办公厅、省新闻界有关领导和专家学者组成，成员由省新闻工作者协会、省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协商提名，省记协主席办公会议委托。

## **五、奖励办法**

“青海新闻奖”人大好新闻作品共设5个奖，其中一等奖1个，二等奖2个，三等奖2个，获奖作品颁发证书及奖金。

## **六、报送要求**

1. 选送参评作品时，须填写第二十九届“青海新闻奖”人大好新闻作品参评推荐表，并加盖推荐单位公章。

2. 报纸、通讯社的选送作品需送剪报或A4复印件25套（隐去作者姓名的复印件与推荐表请勿装订在一起），并附一份发表作品的原样报纸。每套由一份推荐表和一份作品（含电子版）组成并装订在一起。消息不超过1000字，新闻评论不超过2000字，通讯不超过3000字。

3. 广播、电视新闻作品：广播节目请复制成 CD，电视节目请以 MPEG2 的视频编码格式刻录成 DVD，每张盘只录 1 件参评作品，同时附作品文字稿和推荐表各 25 份（隐去作者姓名的打印稿与推荐表请勿装订在一起）。参评作品的时间长度，消息类不超过 4 分钟，新闻专题不超过 30 分钟。

## 七、报送时间及地址

2018 年度“青海新闻奖”人大好新闻参评作品报送截止时间为 5 月 15 日前（邮寄件以邮戳为准），逾期将视为自动放弃。

寄送地址：省人大常委会办公厅新闻宣传处（西宁市五一路 16 号省人大机关办公楼 210 房间 邮编：810000）

联系人：张 婧

电 话：0971—8482285 13997283188

邮箱地址：qhrdxwcc@163.com

附件：第二十九届青海新闻奖人大好新闻作品推荐表

青海省新闻工作者协会      青海省新闻学会

2019 年 1 月 11 日

# 第二十九届青海新闻奖人大好新闻作品推荐表

作品标题		参评项目	
作者		责任编辑	
刊播单位		首发日期	
刊播版面 (栏目)		作品字数 (时间)	
作品 评 介			
采 编 过 程			
社 会 效 果			
推荐单位盖章			
2019 年 月 日			
联系电话 (手机)			

---

抄送：省人大办公厅。

张西明部长，王志明常务副部长，刘伟副部长，省记协各副主席，存档。